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公會資訊

規定法令資訊

新聞資訊

其他

附件：

網址：

編號：1150115001

發布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布日期：115/1/12

為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，函轉衛生局公告本市「各行政區國際移工(含船員漁工/勞工)之集中住宿地點結核病、登革熱/茲卡病毒感染症/屈公病、類流感及腹瀉通報規定」，請協助轉知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知悉，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710029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202-30號15樓

地址：806036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就業安全科
承辦人：陳俞友
電話：07-812-4613#489
傳真：07-812-3048
電子信箱：littleshy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就字第1153030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，函轉衛生局公告本市「各行政區國際移工(含船員漁工/勞工)之集中住宿地點結核病、登革熱/茲卡病毒感染症/屈公病、類流感及腹瀉通報規定」，請協助轉知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知悉，並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5年1月8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530127400號函暨114年12月5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443556800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國際移工健康人權，並避免因延誤就醫及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請本市各行政區轄內提供國際移工(含船員漁工/勞工)集中住宿地點之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應善盡對渠等照顧之責任，如發現渠等出現身體不適應立即協助就醫，若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所在地衛生所：
 - (一)疑似結核病個案通報條件：咳嗽持續2(含)週以上，排除急性呼吸道疾病者。
 - (二)疑似登革熱/茲卡病毒感染症/屈公病個案通報條件：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骨頭痛、出疹、噁心或嘔吐等任一登革熱疑似症狀者。

第1頁 共2頁

資料來源：

第 2 頁，共 7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service@tnsia.org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(三)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(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)：

- 1、同一住宿地點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。
- 2、同一住宿地點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。

(四)腹瀉群聚通報條件(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)：

- 1、同一住宿地點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- 2、同一住宿地點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三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江健興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吳俐穎

電話：07-7134000#1321

電子信箱：b11156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53012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市各行政區國際移工(含船員漁工/勞工)之集中住宿地點結核病、登革熱/茲卡
病毒感染症/屈公病、類流感及腹瀉通報規定。

(65090586_11530127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有關本市「各行政區國際移工(含船員漁工/勞工)之
集中住宿地點結核病、登革熱/茲卡病毒感染症/屈公病、
類流感及腹瀉通報規定」一案，惠請轉知權管單位及仲介
業者(業主)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國際移工健康人權，並避免因延誤就醫及通報造成
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本府業已於114年12月5日以高市府
衛疾管字第11443556800號函公告並公佈於本府電子公報資
訊網。
- 二、請貴單位應落實向本市各行政區轄內提供國際移工(含船員
漁工/勞工)集中住宿地點之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宣
導，應善盡對國際移工照顧之責任，如發現國際移工身體
不適應立即協助就醫，並同步通報所轄行政區衛生所，違



勞工局 1150108



11530308400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資料來源：

第 4 頁，共 7 頁

電話 06-3110200

傳真:06-3110208

電子信箱 service@tnsia.or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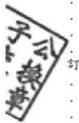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金建商務飯店
副本：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(含附件)

電 2936601708 文
交 換 章

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訊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14435568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各行政區國際移工(含船員漁工/勞工)之集中住宿地點結核病、登革熱/茲卡病毒感染症/屈公病、類流感及腹瀉通報規定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115年1月1日至117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各行政區轄內提供國際移工(含船員漁工/勞工)集中住宿地點之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。
- 三、為保障國際移工健康人權，並避免因延誤就醫及通報造成群聚發生及疫情擴大，於本市各行政區轄內提供國際移工(含船員漁工/勞工)集中住宿地點之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應善盡對渠等照顧之責任，如發現渠等出現身體不適應立即協助就醫，若有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所在地衛生所：
 - (一)疑似結核病個案通報條件：咳嗽持續2(含)週以上，排除急性呼吸道疾病者。
 - (二)疑似登革熱/茲卡病毒感染症/屈公病個案通報條件：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痛、關節痛、骨頭痛、出疹、噁心或嘔吐等任一登革熱疑似症狀者。



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會 訊

(三)類流感群聚通報條件(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)：

- 1、同一住宿地點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。
- 2、同一住宿地點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流行性感冒。

(四)腹瀉群聚通報條件(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)：

- 1、同一住宿地點同一天內有2(含)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- 2、同一住宿地點一週內累計5(含)名以上人員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胃炎。

四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